附件

2024年永春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号）、《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财农指〔2024〕57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全县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100个工作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8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

**（二）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17项支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境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三）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建设不少于2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

**（四）农技推广信息化实现重大突破。**全县农技人员普遍应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比例超过85%。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现任务安排网络化、推广服务信息化、绩效考核电子化。

**（五）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县1/3以上的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15名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六）全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扎实推进。**全县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编率和在岗率均超过90%。在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开展一些有益探索。

二、主要任务

今年我县的主要任务是提升47名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9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470个、组织115名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

**（一）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探索农技服务增值取酬有效路径，允许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的增值服务并获取合理报酬。完善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派驻人员、共建平台、合署办公等方式，实现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引导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其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推广，满足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可量化、易监管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

**（二）提升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

1.积极宣传鼓励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人员，参加福建农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自主招生试点考试和专升本函授学习教育。经过3年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学习，培养具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的基层农技人员。

2.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机制，采取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技能培训。参加培训人员选拔程序进行公开，受培训农技人员全部建立培训档案，接受培训的农技人员对培训活动满意率不低于95%。

（1）从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在职农技人员中遴选15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分批分期选送到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龙岩学院培训基地，接受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的连续5天以上异地脱产业务培训。

（2）按照全县1/3以上在编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要求，组织全县47名农技人员参加各级培训，其中省级培训15名、市级32名。组织32名农技人员参加由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

**（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围绕本地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建设9个示范带动效果比较明显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将这些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每个基地都应具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10年以上经营使用权，并与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合作，积极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农业科技活动。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基地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1.** 典型示范带动4个

（1）永春县康绿隆果蔬有限公司。位于永春县石鼓镇社山村，基地规模50亩，现有设施大棚5万多平方米，年产瓜果菜300吨。研发了“圣女果有机生态型无土栽培”技术、“奶油草莓立体有机栽培”技术、“一种鱼菜共生的栽养系统”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形成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生产技术体系。2001年引进滴灌系统，2014年引进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光谱防虫网、避虫膜，2016年安装物联网设备，远程控制设施的温度、光照，水肥管理。2017年引进多功能植保机，开辟新的植保新技术。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瓜果菜；示范技术--蔬菜无公害种植培育技术,蔬菜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口感蕃茄提质栽培技术。技术负责人：黄智娜 肖雨晴。指导专家：福建农林大学 钟凤林。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蔬菜种植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蔬菜种植经济效益。

（2）永春县湖洋益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3月，现有社员62人，合作社位于玉柱村，耕地面积250亩，已建有办公及机库用房面积500多㎡，现拥有手扶所拖拉机、微耕机20台、水稻收割机5台、插秧机13台、烘干机1台、割草机5台，收稻机2台，喷药无人飞机2台，初步进入智慧农业运营模式。为周边农民提供机耕、机播（插）、机收等农机社会化服务，全年可完成机耕、机播（插）、机收面积各5000亩，服务农户400多户。合作社先后被授予 “泉州市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科普示范基地”、“农机社会化服务示范点”、“再生稻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2019年获得市级示范社，2020年获得省级示范社，2021年获得泉州市“十佳”农业合作社称号。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荃优822、九优27占、雅5优明占、山两优玉丝。示范技术--优质稻丰产栽培技术、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技术负责人：尤超青。指导专家：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谢旺有。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水稻种植经济效益。

（3）永春县国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由原永春县农场改制成立。全场现有土地面积1166亩。是泉州市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和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农业科研基地，曾先后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公司认真贯彻上级关于防止耕地撂荒、“非农化”“非粮化”决策部署精神，积极履行粮食生产责任，将原来承包种植甘蔗等经济作物的100多亩土地收回，集中统一种植水稻等粮油作物，创新稻-稻-油(两季水稻和一季油菜)模式，建成永春县高优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为节能宜机生产经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粮食机收减损和烘干能力建设，投资50万元配置日烘干能力15吨的粮食烘干设施装备，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荃优822、两优H108、山两优玉丝。示范技术--优质稻丰产栽培技术、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技术负责人：李进春、黄宝珍。指导专家：福建农林大学陈志伟。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水稻种植经济效益。

（4）福建省永春绿源柑桔专业合作社。位于永春县五里街镇吾东村天马山，全社土地面积500亩，其中栽种芦柑面积300亩。在采用传统的黄龙病防控技术基础上，摸索出了一套科学种植管理新方法,形成防护林生态隔离、无毒大苗定植、及时动态更新病树、全园快速灭杀木虱、矮密早丰栽培等五项举措，黄龙病得到了有效控制。现为华中农业大学的科教示范基地，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的永春芦柑生态标准果园示范基地，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基地”。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永春芦柑；示范技术—柑园有机物液体化结合渗灌施肥技术、柑橘氮肥减量增效施肥技术、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技术。技术负责人：尤有利。指导专家：华中农业大学 胡承孝，福建农林大学 王平。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柑桔栽培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2.** 一般带动5个

（1）泉州永春全利农林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现有芦柑基地12亩，负责人刘巧芬长期从事柑桔种植管理，具有丰富的柑桔种植管理经验；是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科研处人员的生产实践与病虫害预测监测基地；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科研处帮助建立柑橘方面的示范基地。每年为合作社培训柑橘产业技术员30人次以上。每年到永春进行2次以上的技术指导，每月至少5次以上用电话或微信进行技术指导交流。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永春芦柑；示范技术--柑橘氮肥减量提质增效施肥技术、永春芦柑绿色无公害高产优质栽培技术、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技术负责人：李婉真、黄依萍。指导专家：福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李怡彬 。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柑桔栽培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2）泉州永春花果山农林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创建于2016年2月26日，位于永春县湖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地面积250亩。果园内道路硬化长5公里宽3.5米、省力化轨道1条长度600米、蓄水池7个容积3500立方米。先后被确认为泉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企业、全国柑桔黄龙病绿色综合防控新模式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基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生态果园标准园示范基地和永春芦柑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教示范实践基地。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永春芦柑；示范技术--柑桔炭疽病防治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柑橘氮肥减量提质增效施肥技术、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技术负责人：方义声。指导专家：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余志雄。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柑桔栽培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3）永春县金山湖农业专业合作社。永春县金山湖农业专业合作社位于永春县湖洋镇锦凤村，2015年9月正式创建，注册资金500万元，现有社员70户。种植芦柑250亩10000多株，硬化果园主干道2.5公里，建设总容积500m3蓄水池3座，形成立体省力化生产网络。2019年荣获永春县首届优质芦柑鉴评优质奖。完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个。获得实用型国家专利2项，注册商标1个。是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福建农林大学和华中农业大学科教示范实践基地、湖洋镇巾帼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柑桔果园1000多亩。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永春芦柑；示范技术--柑橘氮肥减量提质增效施肥技术、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柑桔果园红蜘蛛绿色防控技术。技术负责人：辜祖超 。指导专家：华中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胡承孝教授 。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柑桔栽培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4）永春县好裕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春县好裕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金沙村村民委员会、库湖村村民委员会、新岭村村民委员会等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金沙、库湖、新岭三个村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110亩土地。公司坐落于永春县桂洋镇金沙村260号，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开发研究，农产品销售、批发、零售。公司拥有健全的运营管理体制，统一管理和调配人、财、物、产、供、销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经股东大会共商共议后，实行较为集中、统一的指挥和管理。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清优308低糖水稻，荃优822。示范技术--优质稻丰产栽培技术、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技术负责人：颜一红。指导专家：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董瑞霞。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水稻种植经济效益。

（5）永春县捷达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位于福建省永春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15年2月3日注册。2015年流转土地217亩，期限30年，主要种植永春芦柑、砂糖桔、春香（黄金贡柚）、脐橙、沃柑等优良柑桔品种。实行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科学管理，先后与福建农林大学、华侨大学、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合作，引进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经过几年努力，农场的快速发展，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家庭农场由此获得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泉州市“十佳家庭农场”等荣誉称号。农场主也相继被评定为助理农艺师技术职称，被授予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2023农村科普带头人、泉州市园艺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开展示范展示。示范主要内容：示范品种--永春芦柑；示范技术--柑橘氮肥减量提质增效施肥技术、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柑桔果园红蜘蛛绿色防控技术。技术负责人：李志辉。指导专家：华侨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王明元。2024年计划组织4次120人次以上参观学习，现场指导实际操作，使广大技术员及农户了解掌握柑桔栽培技术，提升参训人员技术水平，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四）示范推广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结合部省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及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推介我县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绿色兴农等要求，推广优质稻丰产栽培技术、黄龙病防控技术等17项符合资源节约、增产增效、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开展展示推广，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1.优质稻丰产栽培技术；

2.机收再生稻丰产高效技术；

3.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4.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技术

5.柑橘氮肥减量增效施肥技术；

6.农药速查系统；

7.生态茶园建设技术；

8.无公害茶园高产优质栽培技术；

9.果茶园积秆覆盖地力提升技术；

10.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11.蔬菜无公害种植培育技术；

12.蔬菜绿色综合防控技术；

13.现代规模养猪场除臭技术；

14.猪粪高温堆肥技术；

15.鸡场免疫程序优化技术;

16.农业废弃物食用菌基质化利用技术;

17.水稻“三控”（控肥、控苗、控病虫）施肥技术。

**（五）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完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激励机制，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遴选470个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灾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示范主体，把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推广到示范主体，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送到示范主体，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组织农技人员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利用农民田间学校，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六）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服务高效便捷、覆盖面广等优势，推动专家教授、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的覆盖面和使用率。将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绩效管理。

三、资金用途

2024年度省厅安排我县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75万元。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拟根据我县的任务清单统筹使用资金，具体如下：

1.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补助5.5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技人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2023年度剩余4.851万元用于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

2.建设9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44.5万元，采用后补助方式。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每个基地示范推广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2 次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9个：**①典型示范带动4个：**康绿隆果蔬公司5.5万元、永春县湖洋益民农机专业合作社5.5万元、永春县国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5.5万元、福建省永春绿源柑桔专业合作社5.5万元。**②一般带动5个：**泉州永春全利农林专业合作社4.5万元、泉州永春花果山农林专业合作社万元、永春县金山湖农业专业合作社4.5万元、永春县好裕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5万元、永春县捷达家庭农场4.5万元。

3.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470个补助23.5万元。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500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

4.其他费用补助1.5万元。主要用于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技术专家聘请、特聘农技员、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

四、组织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

1.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安排，确保落实到位。

2.明确种植、畜牧、渔业、农机各自职责任务，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最大效能。

3.充分挖掘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加强推介宣传，扩大影响，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强化资金监管**

1.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

2.将科技示范主体、示范基地、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